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266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11882	招商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1628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方案

1、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5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30%+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2、招商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 + 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 (经汇率调整后) *10%+中债综合 (全价) 指数收益率*10%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30%+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20%

3、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收益率*70%+中证体育产业指数收益率*10%+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三、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

本公司就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

四、此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事项已履行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5年5月26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进行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更新。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4日

附件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介 法定代表人：刘辉</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介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介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介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六、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p> <p>沪深300指数选择科学客观，流动性高，是目前A股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p> <p>中债综合指数具广泛市场代表性，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恒生综合指数涵盖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总市值约95%的股票，是全面的香港市场指标。基于本基金的特征，使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p>	<p>六、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5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30%+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p> <p>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选取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具有代表性的100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恒生综合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及发布，是反映香港股市价格走势最有影响的股价指数。选用上述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客观合理地反映</p>

	<p>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以及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或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及如果未来指数发布机构不再公布上述指数、更改指数名称、上述指数被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本基金管理人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	---

2、招商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0%</p> <p>沪深300指数由专业指数提供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由沪深A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股票组成。该指数样本对沪深市场的覆盖度高，能够综合反映沪深A股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恒生综合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及发布，采用流通市</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30%+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p> <p>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恒生综合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及发布，是反映香港股市价格走势最有影响的股价指数。选用上述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客观合理</p>

	<p>值加权法计算，每只成份股的比重上限设置为10%，是反映香港股市价格走势最有影响的股价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的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家债券、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应中国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选用上述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及如果未来指数发布机构不再公布上述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地反映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或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及如果未来指数发布机构不再公布上述指数、更改指数名称、上述指数被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本基金管理人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	--

3、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六、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p>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投</p>	<p>六、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收益率*70%+中证体育产业指数收益率*10%+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p>

	<p>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体育文化休闲主题相关的股票资产、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的基准指数按照目标配置采用子复合指数，即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p> <p>沪深300指数由专业指数提供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由沪深A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A股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券种包括除资产支持债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债券以外的其他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p>	<p>存款利率（税后）*20%</p> <p>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选取属于申万传媒行业的100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传媒行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证体育产业指数选取涉及体育服务、体育产品、体育劳务以及其他体育衍生活动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体育产业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选用上述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或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及如果未来指数发布机构不再公布上述指数、更改指数名称、上述指数被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本基金管理人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	---